

拋棄繼承權聲明書

(知悉得繼承日期：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立書人聲明：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

立書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住址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以下由權責機關填寫/For Authorized Staff Only)

本文件確係

本人親筆簽署無訛

中華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名條戳及領務圓章)

簽發人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74 條及第 1176 條條文，拋棄繼承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其他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